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田珍妮
傳真：03-8236691
電話：03-8232050
電子信箱：janny35345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0702590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本縣縣議會第19屆議員33人業於107年12月25日就職，由張峻、潘月霞議員分別當選為議長及副議長，並於是日接篆視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花蓮縣議會107年12月26日會人字第1070960142號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



108/01/04



1080000043